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曹昌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3,4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1,688元，自民國96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,549元，及自民國96年7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債權人請求就第一項所示本金自民國96年8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乙節，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難認就超過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已盡釋明之責。是依上開規定，

01 債權人就超過前開二項所示範圍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